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460號

原告 活力廚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秀珠

被告 東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，而請求返還，查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